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

竹南站短期場地出借投標須知

一、標的及底價：

(一) 規劃出借區之標示(如附標示圖)：

1. 出借場地：竹南車站場地。

出借場地展售商品排除下列品項：麵包、紅豆餅、咖啡、飲品、便當及早餐。

2. 出借面積：9 平方公尺。

得標人須於決標翌日起 14 日內檢送「場地使用規劃圖說」(應包含以標的揭示區域規劃之攤位擺設模擬圖)予本所，得標後如有其他區域之需求，需經本所及站方勘定同意後，始得增加使用面積，依現場勘定面積及本須知第十條於期限內辦理簽約手續。簽約使用費依決標使用費按勘定面積比例計算〔即(借用面積/9 平方公尺*決標月使用費)*6 個月計算〕。

勘定借用範圍外之場地，本所得另行出借(出租)。

3. 借用期間：6 個月，屆期 2 個月前得以原使用費申請本所同意後續借 1 次最長 6 個月。

4. 決標簽約後如得標竹南站仍有其餘場地可供出借，得標人得填具「竹南站場地出借契約書」及相關附件，經甲方召集站方勘定範圍面積後，依本款第 2 目規定方式計算使用費並於繳費後使用該場地，出借屆期日與前開原簽契約一致(如有續借，則以續借契約屆期日一致)

(二) 標租底價：使用費每月新臺幣 3 萬 8,400 元/9 平方公尺(含營業稅)

二、截止投標時間、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 截止投標時間

日期：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下午 2 時整。

(二) 開標時間及地點

日期：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 1 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服務所會議室)當眾開標。

(三) 開標日如開標地點所在地，因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同地點時段開標。

三、投標資格：

(一)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學校。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

(三) 公司行號。

(四) 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使用費、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

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四、投標單之填寫：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單位為「元」，並計算至個位數，且不得低於標租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資料（公司或行號應註明企業社或行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及電話號碼。法人團體應註明法人團體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投標金額及附件，並蓋章。
- (四) 投標人如有代理人者，應填寫代理人資料。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國內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
- (五) 每1投標人限投1標單，且不得2人(含)以上合投1標單。

五、投標人應繳納之押標金(按投標金額4個月計算)，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以開標日（或之前）為到期日之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所開立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郵政匯票。

前項押標金票據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為受款人，未按規定辦理者，所投標單無效作廢。

得標簽約後，由押標金中1個月轉保證金，另3個月轉作使用費，若有加價得標之情形，應於簽約前補足相關差額。

六、投標手續：

投標人應以郵遞方式，連同投標單及應繳投標押標金之票據及下列各款證明文件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請投標人填列投標人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以掛號函件於截止投標時間前寄達臺中民權路郵局第2222號信箱。

- (一) 以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投標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以法人團體資格投標者則檢附則檢附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及負責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以公司行號資格投標者，則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或設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 (四) 投標資格聲明書。
- (五) 企劃書：企劃書應含場地規劃圖說，企劃書填寫內容及格式如本案投標文件所附。
- (六)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含附件1-1、1-2)。
- (七) 切結書。

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場地借用人。

七、投標人可於開標時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憑身分證及投標之

郵局掛號執據進入開標場所，出席開標及聽取決標結果。

八、開標及決標：

- (一) 由本所派員前往郵局，於截止投標時間屆滿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並就最高投標金額及次高投標金額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投標金額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 (二) 開標進行中，如投標人與本所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相關人員後裁決之。
- (三) 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標無效：
 1. 不合投標資格者。
 2. 投標單及投標押標金票據及企劃書，三者缺其一者。
 3. 投標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條規定者。
 4.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或企劃書內容缺漏或不符規定者或**展售商品未排除本須知第 1 條第 1 款第 1 目所列品項者**。
 6. 投標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所者。
 7.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五) 決標：

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由各最高標者提高標價當場或由各所擇期比價，比價時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攜帶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參與加價否則以無效處理，以加價後最高價者得標。如僅有 1 標投標，而其標租價格不低於底價者，亦得決標。

九、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繳納之投標押標金不予返還。投標押標金於開標後，除得標人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領回。

十、得標人應於決標翌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及投標時所附證件之正本並交清相關保證金，至本所複審後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場地出借契約書」簽約手續。

十一、刪除。

十二、決標後尚未簽訂契約前，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放棄得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以得標人依規定應繳納金額為限，溢繳部分予以發還)，由本所通知次高標人同意按最高標之投標金額取得得標權或重行辦理標租。

- (一)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
- (二) 簽約前未繳清第五條加價得標之相關差額者。
- (三) 逾第十條規定期限未簽訂契約者。
- (四) 依第十條所附證件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或經查明係偽造變造使用者。
- (五) 本所發現得標人不具投標資格。
- (六) 依規定未於簽約前繳清相關保證金者。

前項次高標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一次繳清應繳之全額。

十三、簽訂契約後，經發現得標人不具投標資格時，應終止契約，得標人已負擔之接(復)水、電等費用，不予返還；所繳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不予返還。

十四、刪除。

十五、刪除。

十六、場地以現狀出借，並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收回時得標人不得有任何請求，投標人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租賃標的物點交時，若得標人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不搬，得標人同意不論價值高低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本所處理，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十七、刪除。十八、本須知稱日(天)係指日曆天(期間連續計算，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另契約中各繳款日如為例假日，得於例假日結束後之次日為繳款日期。

十九、本投標須知為竹南站場地出借契約書附件。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竹南站短期場地出借契約書」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場地短期出借作業須知(如附件)」辦理，本所所有解釋之權。

二十、租賃標的物如須查詢，請洽本所苗栗服務站(苗栗市為公路 1 號，電話 037-260106)。

廿一、本局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314 號信箱。檢舉電話：(02) 23899554。

附註：本局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 <http://www.railway.gov.tw/tw/>；亦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查詢。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場地短期出借作業須知

107年7月10日修訂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利用鐵路車站大廳、候車室、外廊、站外廣場及空地等閒置場地，供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及公司行號等，申請借用舉辦短期展示（售）活動、展演，特訂定本須知據以辦理。

二、出借對象：

- （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學校。
-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
- （三）公司行號。

三、出借場地承辦單位：

- （一）付費申請借用案件由各轄區貨運服務所辦理。
-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款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情形者，由本局自行使用單位及本局合作辦理單位辦理。
- （三）承辦單位得事先規劃出可供短期出借之場地，經會同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同意後辦理。原規劃場地如有不宜繼續出借之情形，承辦單位不得再受理出借。

四、收費標準：

（一）使用費：

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車站內及外廊場地出借使用費價目表」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

車站站外廣場及空地出借使用費價目表」(以下簡稱使用費價目表)核收(附件1),並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惟每次出借申請單一場地不得低於3,000元、跨站場地不得低於5,000元,並以連續日計價:

- 1、一般性活動:按各使用費價目表之規定計費,平日及補行上班日依表訂金額八折計收。(假日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其餘為平日)
- 2、政府機關、學校舉辦或委託個人、團體或共同舉辦具商業行為或非公益性之展示(售)、展演活動,按使用費價目表八折計費。
- 3、辦理公益性質活動借用人資格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依法登記立案以公益為目的之公益法人或經局長同意指定者,使用目的以政府施政宣導或促進社會公共利益者為限,依各使用費價目表六折計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 (1)本局自行使用。
 - (2)本局合作舉辦之展演活動。
 - (3)其他特殊原因者。

(二) 保證金:

臺北市華山中央藝文公園保證金以50,000元計收,其餘按使用費總額十分之一計收(未達5,000元者以5,000元計收),免收場地使用費者,本局得訂定履約保證金,借用期滿經本局勘查場地回復

原狀，並依規定繳清所有費用後，無息退還。

(三) 電費：

借用人得自備發電機使用，或裝設分表按臺電公司計費標準及使用度數核收，若不依上述方式辦理，得按使用器具、燈具耗電量計算核收。

(四) 清潔費：

借用人得自行僱請清潔公司或委由承辦本局之清潔公司辦理清潔工作，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五) 上述所有費用應以金融機構即期支票或匯款，向本局承辦單位繳納，銀行即期支票請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本局各承辦單位匯款帳號（附件 2）。

五、場地出借使用時間：

(一) 車站大廳、候車室、外廊每日借用時間以配合車站營運時間為原則，站外廣場、空地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場地出借每次連續以不超過 14 天為原則。但與本局於其他場地訂有長期租賃契約或委託經營之承租商申請出借，以不超過 30 天為原則。且同一借用人舉辦活動（無論天數）結束後，希繼續借用原場地時，至少需間隔 7 天（含 7 天）以上，始得再申請借用。但使用日 10 天前場地仍無其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繼續租借使用原場地 1 次。

- (三) 申請天數超過 14 天 (不含) 以上或於本局其他場地訂有長期租賃契約、委託經營之承租商，申請天數超過 30 天 (不含) 時，承辦單位應專案報局核准後辦理。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 (含)。

六、申請手續：

- (一) 借用人應於預定使用日前 14 天至 90 天內，提出申請為受理原則，但屬前條第三款之申請案件，申請人須於使用日前 30 天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借用場地時，應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承辦單位應於收件後以不違反整體美觀及安全為原則進行審核並依程序辦理核定，經核定同意出借後，借用人應於使用日前 3 上班日繳清使用費和保證金，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保證金或使用費者，承辦單位得取消其承借：
- 1、填具「場地出借申請書」1 份 (附件 3)。
 - 2、活動企劃書 (附件 4) 及場地規劃圖說 (如商品種類、使用面積、攤位尺寸、攤位距離排列方式、活動場地布置之規劃等)。
 - 3、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政府機關 (構) 及學校等無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者得以公函代之。
 - 4、借用人除負責人外，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1 份辦理申請相關事宜 (附件 5)。

- 5、切結書 1 份（附件 6）。
 - 6、檢附負責人或被授權人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 7、活動內容如涉及「集會遊行法」相關法規，借用人應事先向活動場地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報備核准，並提出核准文件。
 - 8、公益性質活動應出具公函或公益法人證明。
- （三）活動結束時，借用人應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附件 7），連同保證金繳款收據正本，向本局承辦單位申請退還保證金。
- （四）借用人提出場地借用申請經核准後，如因故取消時，應於核准使用日前 3 上班日（含使用起始日）以書面通知本局承辦單位，保證金及使用費無息退還；否則保證金不予退還；如欲變更檔期或活動內容，亦應於原訂核准使用日前 3 上班日（含使用起始日），以書面通知本局承辦單位協商另行安排檔期（變更檔期含租用時間、攤位數量），以 1 次為限，但有特殊情形（如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不在此限。
- （五）一般性展示（售）活動，應依本局規劃之面積申請借用，如場地有 2 家以上單位申請時，應按申請日期之先後順序受理（以承辦單位收件登錄時間為準），提出申請日期相同或申請日期先後順序有爭議時，則以比價方式決定之，由出價最高者優先借用（如因證件未齊或未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者，則取消其優先資格)。已申准借用後，遇政府政策需要，需使用本場地辦理公益性質之活動時，借用人應無異議配合取消、改期或變更地點。

- (六) 前款合於比價資格者，如欲取消申請，應於接獲承辦單位書面通知比價前，以書面通知本局承辦單位，否則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七) 婚喪喜慶、政治性、政黨（如選舉、政治性演講、造勢等）等活動或其他足以影響旅客出入、營運設施安全、本局形象及周邊環境安寧之活動，不予出借。
- (八) 借用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依照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配合辦理，投保時應以其名義為被保險人（保費由借用人負擔），為所請借用及整備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正本至遲於保險期間開始前之2工作天前送達本局出借場地承辦單位，否則不予出借。

借用人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應加註「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出借場地承辦單位同意不生效力。」本局得視需要要求借用人以本局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火災險，保費由借用人負擔，保單正本送達期限同前款之規定。

七、規定事項：

- (一) 展售(示)活動不得販賣或展示下列商(物)品：
 - 1、易燃物、危險品及有關法令禁止之物品。

- 2、有影響本局車站觀瞻或環境清潔之虞者。
 - 3、與本局或目前承租廠商販賣同性質之商品。
 - 4、其他本局認為不適宜者。
- (二) 活動期間現場展售(示)之商(物)品及內容，應與送本局審核同意之企劃書內容相符，不得任意變更，展售(示)之商(物)品如有違法或造成第3人之損害時，由借用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借用場所嚴禁使用瓦斯、酒精等易燃性氣、液體。
- (四) 舉辦之活動，其廣告、宣傳品、邀請函件、標示牌及其他有關文件，均須詳細標明借用人名稱全銜。
- (五) 展售(示)活動所需用電，應經本局相關單位同意，始得接用車站電源，如車站電源容量有限，應以申請優先順序供應，無法供應電源之借用人，應自備發電機使用。
- (六) 車站站內大廳(含跨站式車站候車室)及1樓以下閒置場地之出借，除常態性之場地出借外，應事先會同車站、電務等相關單位會勘，出借場地之位置、所需用電及場地使用相關規定事項，除依本須知規定外，並應配合會議紀錄辦理。
- (七) 借用人於現場裝修及活動期間，應接受本局相關人員督導，並應注意不得破壞車站原有結構及設施，並於展示(售)活動結束後立即恢復原狀，並於翌日會同相關單位勘查場地，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時，應負責賠償)，如未予修復，

本局得逕自修復，其賠償金或修復費用由保證金內扣除，不足時得追償之。

- (八) 借用期間應善盡公共安全之責任，所有物品、設施、人員，由借用人投保公共責任險，本局不負連帶責任，活動範圍內應備妥消防滅火器材，數量依實際情形自定。
- (九) 攤位之裝潢應採用活動式防火建材，借用範圍外未經本局同意不得隨意張貼海報、懸掛條幅、樹立隔板及旗幟。活動範圍內應避免遮擋鐵路相關標誌及廣告看板，走道及緊急出口須維持通暢，不得放（設）置任何障礙物。
- (十) 活動期間為維護車站大廳旅客及辦公場所安寧，經站方同意始得使用擴音器、對講機或麥克風等設備。以避免影響車站播音及售票，另擴音設施最大音量不得大於「噪音管制法」規定之標準值。
- (十一) 借用人應隨時維護場地及周邊之整潔，並視活動規模提供足夠數量之流動廁所，其相關清潔費由借用人負擔，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其罰款亦由借用人負責。
- (十二) 商業性質活動，借用人應依規定至當地稅捐機關繳納營業稅，並於辦理活動時間開立統一發票，或張貼「免用統一發票」告示。
- (十三) 借用人不得將任何車輛駛入車站大廳或廣場綠地內，否則將告發取締。
- (十四) 借用期間不得逾越原規劃之範圍，不得強制推

銷，禁止在非承租區域發送文宣、傳單、問卷或攬客等破壞借用場地秩序、環境與影響旅客之行為，否則除依本須知規定罰款外，並依使用費價目表追收逾越面積場地使用費。但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 遇有特殊情形(如天災事變等不可抗拒之情事或鐵路車站發生特殊事故)，致出借之場地無法使用，借用人經本局同意後，其提出變更之期限及次數，得不受其限制，另本局亦得立即通知申請（或借用）人研商改期，如無法改期，保證金及已繳之未使用期間之使用費無息退還，本局不負賠償責任。

(十六) 如因法令變更、限制或基於本局業務需要、站房改建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須拆除設施收回場地時，借用人應即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本局。本局退還未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及保證金，不負任何賠（補）償責任。

(十七) 借用期滿或終止，借用人應即退還場地，如有留置物應依本局期限清理完畢，逾期視同拋棄其所有權，逕由本局處理，費用由借用人負擔，該費用得自保證金內抵扣之，不足時本局另行追償之。

八、罰則：

(一) 違反本須知第七條第（一）、（二）、（三）、（六）、（七）、（九）、（十）、（十一）、（十三）、（十四）

款規定者，每攤位每日處 1,000 元違約金，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之，不足時本局另行追償之。

(二) 違反本須知或會勘紀錄之規定，經本局予以扣繳違約金或糾正仍不改善者，1 年內不再受理該借用人（含負責人與委託人）申請借用本局場地。

九、借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辦單位得立即終止出借及所舉辦之活動，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一) 未經本局書面同意，擅將本局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指導或贊助單位。

(二) 將借用場地全部或部分轉租、轉借予其他單位。

(三) 違反本須知及會勘紀錄之規定，經本局有關單位糾正仍不改善者。

十、借用人違反本須知或政府之相關規定，致遭有關機關處罰，或因而造成第 3 人之損害時，由借用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雖無違反規定，但因過失造成第 3 人損害時亦同），本局如因此衍生連帶責任，所致損失，借用人應予賠償之。

十一、租借使用本局臺北車站 1 樓大廳多功能展演區之場地，另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區短期出借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十二、本出借作業須知使用費價目表每三年得重新檢視擬訂，如需配合市場狀況或業務需要有調整必要時，得專案報局核准後修訂之。

十三、附件：

(一) 使用費價目表……………〔附件 1〕

- (二) 各承辦單位匯款帳號…〔附件 2〕
- (三) 場地出借申請書……〔附件 3〕
- (四) 企劃書及注意事項……〔附件 4〕
- (五) 授權書……〔附件 5〕
- (六) 切結書……〔附件 6〕
- (七)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附件 7〕

十四、本局付費申請借用場地承辦單位電話：

- (一) 臺北貨運服務所：(02)2389-8495
- (二) 臺中貨運服務所：(04)2222-3515
- (三) 臺南(花蓮)貨運服務所：(03)856-2313
- (四) 高雄貨運服務所：(07)235-1065

十五、本須知視需要得隨時修訂之。